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空管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项目业主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一、塔台工作区，土建及配套工程包括：（1）塔台及裙楼工作区，新建1座建筑高度73米的塔台，2640平方米的裙楼及350平方米的地下泵房，裙楼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15米；（2）总图工程；（3）给排水、消防及雨污水工程；（4）供电工程；（5）暖通工程；（6）智能化及智慧园区工程；（7）安全保卫工程。二、空管工作区，土建及配套工程包括：（1）新区管楼工程，新建1.40万平方米的新区管楼，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20米；（2）管制员工宿舍工程，新建6370平方米的管制员宿舍，建筑高度约20米；（3）食堂工程，地上2层，建筑高度约11米；（4）1号变电所工程，新建508平方米的变电所，地上1层，建筑高度约6米；（5）航管楼工程，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18米；（6）通信枢纽楼，建筑面积6650平方米，地上4层，建筑高度约22米；（7）气象业务楼，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地上3层，建筑高度约18米，（8）2号及3号变电所，合计共992平方米的；（9）管制训练楼，建筑面积8860平方米，地上4层；（10）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2310平方米，地上2层，建筑高度约11米；（11）地下室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7000平方米；（12）总图工程；（13）给排水、消防及雨污水工程；（14）供电工程；（15）暖通工程；（16）智能化及智慧园区工程；（17）安全保卫工程。三、气象观测场，包括494平方米的综合探测楼、1处25米×25米的常规观测场，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总图工程；四、华岭雷达站，新

建雷达塔和 599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设约 2.5km 进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总图工程；五、杓麻山雷达站，新建雷达塔、502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设约 1.5km 进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总图工程；六、九龙湖甚高频台，建设约 400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设约 2km 进场道路，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总图工程；七、东场监雷达站，建设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总图工程；八、三通一平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建设临时设施约 20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具体以最终设计图纸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2.1.4 工程投资额：土建项目投资总额暂定 90000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管工程临时设施及三通一平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管工作区、塔台工作区、气象观测场、华岭雷达站、杓麻山雷达站、九龙湖甚高频台、东场监雷达站工程，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竣工，直至保修阶段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内容按合约条款约定。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计划工期 60 个月。

2.2.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止，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3,000,000.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1.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

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8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暂没有书面拒绝投标的单位)。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

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联系人：王润 电 话：020-86130160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联 系 人：闻工 电 话：020-8612092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83293649、135702553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监管电话：020-36069209

